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011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ISBN 978-7-300-12866-5

Ⅰ.财…
Ⅱ.湖…
Ⅲ.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4992号

2011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35 mm　16开本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　　张	21.25插页1	**印　　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07 000	**定　　价**	37.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对于立志从事会计工作和已经在会计岗位上辛勤耕耘的同志们，扎扎实实学好会计基础知识，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前提。为此，我们根据财政部2009年最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结合我国会计改革的现状，对2010年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改，重新编写了2011年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供考生学习参考。

本套丛书紧扣新大纲，重点阐述了会计、财经法律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以及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在会计工作中的运用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系统掌握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它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改革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实际，吸收了近年来会计研究、法制改革以及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升级的新成果，应用大量的实证案例和图表分析，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理论知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学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方法。

本套丛书共四册，具体包括《考试大纲》、《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经梳理与修改后，本套丛书在财经法规部分增加了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等内容，对会计职业道德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会计基础部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内容完善；初级会计电算化由原来的上、下两册合并为一册，内容也进行了大

幅的删改。

本套丛书编写的内容结构合理、科学规范、富有特色、实用性强，不仅可供参加2011年度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学习使用，而且也是大中专院校学生及社会有关人员汲取会计和会计电算化知识较为实用的辅导资料。

对于本套丛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经法规概论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 …… 1
第二节　财经法律关系 …… 6
练习题 …… 9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1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1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2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4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5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65
练习题 …… 78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84
第一节　概述 …… 8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9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9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109
练习题 …… 119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23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123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 13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 15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81
练习题 …… 204

第五章 财政法规制度 …… 20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20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22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236
练习题 …… 241

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244
第一节 职业道德 …… 24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 …… 251
第三节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257
练习题 …… 260

第七章 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体系 …… 262
第一节 爱岗敬业 …… 262
第二节 诚实守信 …… 265
第三节 廉洁自律 …… 267
第四节 客观公正 …… 270
第五节 坚持准则 …… 275
第六节 提高技能 …… 279
第七节 参与管理 …… 283
第八节 强化服务 …… 284
练习题 …… 286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28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 28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 29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与途径 …… 29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 297
练习题 …… 307

第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30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 30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 …… 31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 …… 31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检查与奖惩 …… 317
练习题 …… 322

第十章 会计职业道德典型案例分析 …… 324

第一章

Chapter 1 财经法规概论

财经法规是会计工作的从业者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为了帮助大家学好财经法规，本章将重点介绍有关法、法律、财经法规制度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法的含义及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系统。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一种特殊的规范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一）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二）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但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强制力的规范。

（三）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护社会秩序。

（四）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的本质及作用

法的本质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一定社会阶段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发展要求并上升为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体现的主要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归根结底还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法的作用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法公正、严厉而又无可替代。法作用



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首先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并由此作用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问世以来，虽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变化，但始终是强制性地约束人的行为的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器。法的作用与道德的作用在侧重点和作用方式上各有不同：法的作用注重客观事实，道德的作用更注重人的主观情感；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规范来实现其调整和规范作用，道德则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来发挥其规范和调整作用；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违反道德要受良心和舆论的谴责。道德的作用与法的作用可以相辅相成。法律管不到的范围，必须由道德去规范；有些道德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可能更适合用法律去规范。

法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大方面。

（1）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权力运行的具体手段和表现。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就是把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全社会加以推广实现。

（2）法体现社会经济基础的现状并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具体要求。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性质的法律，而法律一旦产生就必然为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几个方面。

1）经济方面。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2）政治方面。确认、巩固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国家的统一，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调解和解决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3）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确认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技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在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基本的职能和最重要的作用。

三、法的分类

根据社会形态和法的形式特征，法有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等分类方法。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通常的分类方法有：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可分为狭义的法和广义的法；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表达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一）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

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狭义的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法》即为狭义的法。狭义的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除狭义的法，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如各种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办法、章程等。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指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其内容一般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它的制定和修改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宪法简单。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公司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叫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它是按照一定原则与标准建立起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反映了一个国家法治发展的状况与实际水平。从一般意义上讲，法律体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程序性与开放性的特点。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要求。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门类或法律部门组成的内在和谐的统一整体。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内容，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七个门类、三个层次。七个门类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法。三个层次是指，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每一个部门法按照其原则和特点，又分为若干具体的法律部门。我国法律体系及其效力等级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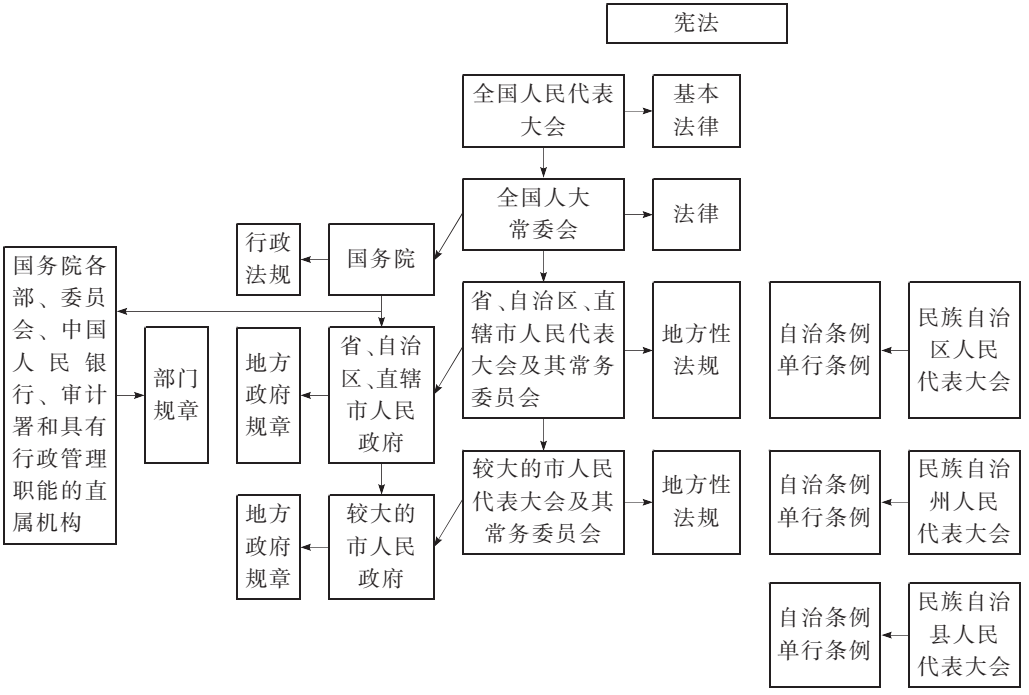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法律体系及其效力图解

说明：本图中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

第二节 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财经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要素

财经法律关系是由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财经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财经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财经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2.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在我国，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财经法律关系主体。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因此，客体是财经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物。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财经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财经法律关系运动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2）经济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智力成果。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图书、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三）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资格，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第二，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

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等。第三，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

（1）所有权。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占有权是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者相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企业权利，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者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违反企业章程，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者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由非财产所有者享有和行使。它是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界定企业权利。

（4）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基本特征是：1）经济职权的产生是由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2）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都必须服从；3）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因为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行使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随意转让或放弃这一职权都是不允许的；4）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资源配置权、经济许可权、经济调节权、经济监督权等。

（5）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对方当事人（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知识产权。指个人或者集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这种专有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的内容。知识产权的种类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

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合同，依法纳税等。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或约束。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第二，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范围内进行的。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第三，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一方的经济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经济义务来实现，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的经济权利。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立法机关不同，可将法划分为（　　）。
   A. 狭义的法和广义的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国内法和国际法
2.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可将法划分为（　　）。
   A. 狭义的法和广义的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国内法和国际法
3. 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可将法划分为（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国内法和国际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根本法和普通法
4. 财经法律关系的（　　）是指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A. 内容　　B. 客体
   C. 范围　　D. 主体
5.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　　）。
   A. 社会团体机关　　B. 经济管理机关
   C. 民事管理机构　　D. 内部管理机构
6. 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问题的法是（　　）。
   A. 根本法　　B. 普通法
   C. 程序法　　D. 狭义的法
7. 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8. 下列各项提法，错误的是（　　）。
   A. 经济职权的产生是由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
   B. 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
   C. 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
   D. 经济职权可自由转让
9.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来划分，行政诉讼法属于（　　）。

A. 狭义的法　　B. 普通法
C. 实体法　　D. 程序法

10.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来划分，民法属于（　　）。
A. 狭义的法　　B. 普通法
C. 实体法　　D. 程序法

11. 下列不属于实体法的是（　　）。
A. 民法　　B. 刑法
C. 公司法　　D. 诉讼法

12. 下列不属于程序法的是（　　）。
A. 民事诉讼法　　B. 刑事诉讼法
C. 行政诉讼法　　D. 公司法

13. 经济职权的行使主体为（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团体
C. 经济组织　　D. 行业协会

14.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B. 省级人民政府
C.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D. 计划单列市的人民政府

15. 国家的根本大法是（　　）。
A. 行政法　　B. 宪法
C. 经济法　　D. 刑法

16. 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包括（　　）。
A. 物　　B. 经济行为
C. 名称　　D. 智力成果

17. 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A. 经济法的立法者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C. 经济法的实施者
D. 经济活动参加者

18.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　　）。
A. 财经法律关系　　B. 民事法律关系
C. 行政法律关系　　D. 刑事法律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一定社会阶段（　　）生活发展要求并上升为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A. 经济　　B. 政治
C. 文化　　D. 体育

2. 下列部门中有权制定部门规章的是（　　）。
A. 财政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中国工商银行　　D. 审计署

3. 下列属于我国法律层次的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规范性文件　　D. 村规民约

4. 下列各项属于我国法的形式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按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B.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现金管理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D. 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条约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　　）。
A. 狭义的法　　B. 广义的法
C. 普通法　　D. 实体法

6. 下列（　　）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 法的特征包括（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 具有规范性
C.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
D.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8. 财经法律关系是由（　　）等要素构成的。
A. 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
B. 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
C.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
D. 财经法律关系的义务

9. 下列各类组织，属于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